

# 嘉南藥理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

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實務知識技能提升，使學生瞭解職場實際作業狀況、職場環境及各專業領域之最新發展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教師因教學之需要，經單位主管核准得於當週課程授課時段申請進行校外教學、參觀活動，若活動進行會影響其他課程，則須取得相關課程教師同意及完成調課申請程序。
- 第 3 條 實施校外教學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校外教學活動，需與課程內容相關，且為校內無法提供，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者。
  - 二、申請校外教學和帶隊之教師，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。
  - 三、校外教學以原排定上課日之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，但不得將 2 週(不含)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。
  - 四、校外教學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，各課程教學內容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，合併課程以 2 科為原則，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前往。
  - 五、校外教學活動應於實施 2 週前向教務處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經簽核後始可實施。
- 第 4 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